

标包编号: HNGP-2019-1436A

万宁市水产养殖场测绘调查服务
采购项目 1 包

《测绘合同》

甲方：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9日

定作人（甲方）：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承揽人（乙方）：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投[2019]0286号）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内容及收费总额等，见下表：

项目	地点	测绘内容
万宁市水产养殖场测绘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万宁市	水产养殖场测绘 调查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行业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3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GB/T7929-99	国家标准

第三条、采用坐标及高程系统

1、平面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2、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按 59 元/亩价格计算；

2、总费用：以最终实测的水产养殖池塘（车间）面积（即各镇、

区上报的汇总面积)为准。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准备;
- 2、自收到甲方工程预付款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移交。

第八条、测绘成果质量争议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上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测绘成果归属的约定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著作权归属乙方。

第十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根据各镇（区）汇总上报的实际面积，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移交资料内容和数量

序号	资料成果名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万宁市养殖场测绘表情况汇总表	纸质版、电子版	2份、1份	
2	万宁市禁养区养殖场地类及面积情况汇报表	纸质版、电子版	2份、1份	
3	万宁市限养区养殖场地类及面积情况汇报表	纸质版、电子版	2份、1份	
4				
5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50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仲裁或起诉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名称：（盖章）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蔡化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9年3月27日